

臺北市大湖國小 113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
- (二)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三)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 (四) 113 年 7 月 10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3077745 號函修正之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二、目的

- (一) 發揮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潛能，提供適性教育。
- (二) 協助學習優異之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三、實施方式（詳附件一）

- (一) 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下簡稱免修課程）。
- (二)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以下簡稱部分學科加速）。
- (三)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以下簡稱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 (四)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
- (五)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

四、組織及分工：本校由特殊教育委員會組成「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評量小組」（以下簡稱評量小組）

職稱	成員	姓名	工作執掌	備註
總召集人	校長	朱雅菁	督導相關事宜、會議主持	
召集人	輔導主任	陳富雄	1. 召開會議、統整協商工作進度 2. 討論擬定計畫、審查相關資料	
副召集人	教務主任	黃韻潔	1. 評量、課程審查規劃及學籍處理 2. 討論擬定計畫、審查相關資料	
秘書	特教組長	廖正陽	1. 行政規劃、草擬計畫、受理報名。 2. 討論擬定計畫、審查相關資料	
委員	學務主任	徐健文	討論擬定計畫、審查相關資料	
委員	總務主任	吳玉明	討論擬定計畫、審查相關資料	
委員	教學組長	曹藝萱	1. 課程及教學安排 2. 討論擬定計畫、審查相關資料	
委員	註冊組長	蘇玉茹	1. 成績查詢與成績統計 2. 討論擬定計畫、審查相關資料	
委員	級任老師		討論擬定計畫、審查相關資料、 研擬學習輔導計畫	視申請者而定
委員	任課老師		討論擬定計畫、審查相關資料、 研擬評量內容、研擬學習輔導計畫。	視申請者而定

委員	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代表	討論擬定計畫、審查相關資料、研擬評量內容。	提早選修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之課程者
----	----------------	-----------------------	--------------------

五、實施方式

一、對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生，須具資優資格；未具資優資格者，須先完成資優鑑定評

量且達通過標準，並檢附評量結果函報教育局及鑑輔會審議。

(一)資優鑑定評量內容及通過標準

- 1.智能評量結果達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 2.學科性向或成就測驗達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達 (二) 上述資優鑑定評量，應以標準化評量工具實施，且測驗結果可保留三年內有效；未測驗通過標準者，二年內不得再重複施測。

(三) 跨教育階段之資優資格須重新認定。

二、資優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原教育階段成績考查得參照下列方式辦理之：

- (一) 以實際修習之學期成績平均之。
- (二) 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給予成績。
- (三) 以前款位階再加減百分比給予成績（百分比可由評量小組定之）。
- (四) 由各校評量小組自定之。

二、內容：（附件一）

1. 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
2. 部份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3.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4. 部份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5.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6.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方式，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局備查；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方式，經報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審議通過及本局核定後實施。

六、工作及鑑定程序（附件二）（附件三）

一、宣導工作：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上網公告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二、受理申請工作：

- (一) 申請方式：由申請學生之家長或級任教師推薦，並填寫「申請表」，檢附學習特質與優異表現之具體佐證資料與證明文件。「辦理方式及鑑定

程

序流程圖」如附件二。

(二) 受理申請時間：

1. 第一學期於**每年9月18日前**。

2. 第二學期於**每年2月18日前**。

(三) 受理單位：輔導室特教組。

三、鑑定評量內容：辦理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之評量，應符合教育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第十五條及二十條之規定，其鑑定評量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以為鑑輔會審議之依據：

- (一) **教師之觀察紀錄**：含學生特殊學習表現、學科（學習領域）或學藝競賽成績及其教師觀察評語與建議等具體事項，觀察推薦表如**附件四**。
- (二) **學生家長之觀察紀錄**：含學生之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及其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如**附件四**。
- (三) **學科（學習領域）成績紀錄**：含學生之學科（學習領域）歷次學期成績及校內各項評量成績。
- (四) **學科（學習領域）成就測驗紀錄**：含學生接受由學校參酌現行課程標準（綱要）之學習發展目標，自選或自編學科（學習領域）成就測驗之各項評量成績。
- (五) **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含學生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及其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事項。
- (六) **特殊表現紀錄**：含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之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事項。
- (七) 資優學生經鑑定結果合於縮短修業年限之評量標準，應由學校協調家長或監護人及任課教師共同擬訂「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其內容應包含：學生基本資料、評量記錄、計畫目標、實施方式、彈性課表、加深加廣項目之評量標準與作法、輔導人員或教師、追蹤輔導紀錄、檢討及建議事項等，學習輔導計畫表如**附件五**。

七、審核工作：

- (一) 辦理初審：本校評量小組依據初審標準於9月中或3月中進行初審。
- (二) 辦理複審：初審通過之學生依其申請項目之規定，參加申請該科（領域）之評量考試。
- (三) 召開評量小組會議：評量小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始能開會。審議內容根據初審、複審標準進行，經充分討論後，如有異議提付表決，以出席成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做成決議。

八、報局工作：

- (一) 申請免修課程、部分學科加速、全部學科同時加速者，應檢附鑑定資料及學習輔導計畫，於每年9月30日、3月15日之前函報教育局備查。
- (二) 申請部分學科跳級者，應檢附鑑定資料及學習輔導計畫，於每年9月30日、3月15日之前函報教育局，提鑑輔會審議通過及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 (三) 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應檢附鑑定資料及學習輔導計畫，於每年10月31日、1月31日、4月15日或7月15日之前函報教育局，提鑑輔會審議通過及教育局核定後

實施；縮短修業年限涵蓋不同教育階段者，至遲應於每年4月15日前提出（國小當學年度欲配合學區分發作業升學國民中學者，其送局申請期限為4月15日）。

(四)申請部分學科加速、全部學科同時加速、部分學科跳級者，如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而欲提早畢業，則比照前項全部學科跳級辦理報局審議相關事宜。

九、輔導工作：

- (一)經由本校鑑定結果合於縮短修業年限規定之資賦優異學生，應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及任課教師共同擬訂「縮短修業年限個別化學習輔導計畫」。其內容應包含：學生基本資料、甄別測驗記錄、計畫目標、實施方式、彈性課表、加深加廣項目之評量標準與作法、輔導人員或教師、追蹤輔導紀錄、檢討及建議事項等。
- (二)因縮短修業年限提早畢業之資賦優異學生，其學籍、畢業資格及升學，比照應屆畢業生辦理；其入學方式，依一般學生入學方式辦理。全科跳級後其學籍隸屬新班，並按照本校學生編班實施辦法辦理。
- (三)對於縮短修業年限之資優學生，採個案輔導方式處理，並加強與家長溝通。倘發現學生適應困難，應通知家長並召開個案會議，研修輔導計畫，謀求補救。
- (四)成績考察及執行成效檢討。

陸、經費

- 一、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評量工作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二、資優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以家長自付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優學生，得專案報本局申請補助。

柒、本計畫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議決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辦理方式之類型與功能

實施對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p> <p>※符合 101 年 9 月 28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73092C 號令修正發布「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十五至二十條之規定。</p>								
申請項目	1. 免修課程	2. 部分學科 (學習領域) 加速	4. 部分學科 (學習領域) 跳級	3. 全部學科 (學習領域) 同時加速	5. 全部學科 (學習領域) 跳級				
目的	<p>※免修該課程，以進行該科或他科課程之充實學習或自學輔導。</p>	<p>※依學生學習速度加速學習或跳級學習該科課程；若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可提早畢業。</p>		<p>※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完成學習，以提早畢業。</p>					
申請資格	<p>※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p>			<p>※前一學期(或學年)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p>					
評量科目	<p>※各教育階段評量科目如下；可單科或多科同時申請： 1.國中小：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之相關學科。 2.高 中：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之相關學科。</p>	<p>※各教育階段評量科目如左；可單科或多科同時申請。 ※若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而欲提早畢業，其各教育階段評量科目比照右列內容。</p>		<p>※各教育階段評量科目如下，各科須同時申請： 1.國小：部定之國語、數學。 2.國中：部定之國文、英語、數學。 3.高中：部定之國文、英文、數學、社會或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之相關學科。</p>					
評量方式及標準	<p>※其評量方式及鑑定標準由各校評量小組訂定之，可採下列方式及標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left;">【適用申請項目 1、2、3、4】</th>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left;">【適用申請項目 5】</th> </tr>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p>1.參加該科學校自編成就測驗成績達學校評量小組訂定標準之分數以上。</p> <p>2.參考各科檢定考試結果，如：英語科可參考英檢之各級檢定標準或托福考試分數等。</p> <p>3.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可以參賽科目提出該科免修，不需再參加考試。</p> <p>4.申請項目 2、3 或 4 者，如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而欲提早畢業，則比照全部學科跳級辦理右列相關評量及報局審議事宜。</p> </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p>1.參加上述評量科目高一年級段考之平均成績，高中達平均數、國中小達正一個標準差以上。</p> <p>2.智力測驗或綜合性向測驗得分達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p> <p>3.社會適應行為評量宜與適齡學生相當，由相關教師或專業人員(至少兩位)提出證明。</p> </td> </tr> </table>					【適用申請項目 1、2、3、4】	【適用申請項目 5】	<p>1.參加該科學校自編成就測驗成績達學校評量小組訂定標準之分數以上。</p> <p>2.參考各科檢定考試結果，如：英語科可參考英檢之各級檢定標準或托福考試分數等。</p> <p>3.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可以參賽科目提出該科免修，不需再參加考試。</p> <p>4.申請項目 2、3 或 4 者，如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而欲提早畢業，則比照全部學科跳級辦理右列相關評量及報局審議事宜。</p>	<p>1.參加上述評量科目高一年級段考之平均成績，高中達平均數、國中小達正一個標準差以上。</p> <p>2.智力測驗或綜合性向測驗得分達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p> <p>3.社會適應行為評量宜與適齡學生相當，由相關教師或專業人員(至少兩位)提出證明。</p>
【適用申請項目 1、2、3、4】	【適用申請項目 5】								
<p>1.參加該科學校自編成就測驗成績達學校評量小組訂定標準之分數以上。</p> <p>2.參考各科檢定考試結果，如：英語科可參考英檢之各級檢定標準或托福考試分數等。</p> <p>3.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可以參賽科目提出該科免修，不需再參加考試。</p> <p>4.申請項目 2、3 或 4 者，如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而欲提早畢業，則比照全部學科跳級辦理右列相關評量及報局審議事宜。</p>	<p>1.參加上述評量科目高一年級段考之平均成績，高中達平均數、國中小達正一個標準差以上。</p> <p>2.智力測驗或綜合性向測驗得分達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p> <p>3.社會適應行為評量宜與適齡學生相當，由相關教師或專業人員(至少兩位)提出證明。</p>								

捌、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需知

一、**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指資賦優異學生某學科（學習領域）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學期或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在原校該教育階段可免修該課程。

（一）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二）評量科目：

1. 國中小：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2. 高中：語文、數學、社會、自然之相關學科。

3. 高職：一般科目（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以及各職群之專業與實習科目。

（三）評量標準：由各校評量小組訂定評量方式及標準。以英文為例，測驗成績須達 95 分以上。

（四）學習輔導：

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加強自學輔導。

2. 各校可妥善利用該科（學習領域）免修時間，實施其他學習課程或該科課程加深、加廣之學習，並應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及提供必要協助。

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指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加速完成。

（一）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二）評量科目：

1. 國中小：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2. 高中：語文、數學、社會、自然之相關學科。

3. 高職：一般科目（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以及各職群之專業與實習科目。

（三）評量標準：由各校評量小組訂定評量方式及標準。

（四）學習輔導：

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 各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三、**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指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同時加速完成。

（一）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二）評量科目：下列評量科目必須同時申請。

1. 國中小：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2. 高 中：語文、數學、社會、自然之相關學科。

3. 高 職：一般科目（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以及各職群之專業與實習科目。

（三）評量標準：由各校評量小組訂定評量方式及標準。

（四）學習輔導：

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同時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 各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四、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指資賦優異學生某學科程度或成就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或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

（一）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二）評量科目：

1. 國中小：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2. 高 中：語文、數學、社會、自然之相關學科。

3. 高 職：一般科目（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以及各職群之專業與實習科目。

（三）評量標準：由各校評量小組訂定評量方式及標準。

（四）學習輔導：

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跳級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 各校應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並於每次段考時評量學生跳級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學習之輔導計畫。

3. 若學生須跳級至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學校應與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聯繫，安排學生至該校選修課程之相關事宜，必要時得請教育局協助。其學習輔導計畫，應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相關行政人員及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五、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指資賦優異學生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

（一）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二）評量科目：

1. 國 小：國語、數學。

2. 國 中：國文、英語、數學。

3. 高 中：國文、英文、數學、社會或自然學科。

4. 高 職：國文、英文、數學以及各職群之專業與實習科目。

5. 藝術才能資優：上述各教育階段之一般學科及與設班類別相關之藝術才能專業科目。

(三) 評量標準：

1. 國 小：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且評量科目（國語、數學）之成就測驗平均成績為高一年級正一個標準差或前百分之十五以上。
2. 國 中：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且評量科目（國文、英語、數學）之成就測驗平均成績為高一年級正一個標準差或前百分之十五以上。
3. 高中職：智能評量或綜合性向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且全部評量科目之成就測驗成績皆達高一年級平均數或前百分之五十以上。
4. 藝術才能資優：智能及學業成就評量達上述各教育階段之評量標準，且藝術專業科目評量達各校評量小組訂定之標準。

(四) 學習輔導：

1. 由家長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跳級學習。
2.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通過並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於教育局公函到校後調整其學籍。
3. 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層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或入學考試。

柒、成績考查與處理

一、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原教育階段成績考查得參照下列方式辦理之：

- (一) 以實際修習之學期成績平均之。
- (二) 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給予成績。
- (三) 以前述位階再加減百分比給予成績（百分比可由評量小組定之）。
- (四) 由各校評量小組自定之。

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選修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之課程者，其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成績考查得參照下列方式辦理之：

- (一) 如未來升學之學校與提早選修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之學校為同一校時，則提早選修科目之成績以其修習成績為其成績。
- (二) 如未來升學之學校與提早選修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之學校為非同一校時，則其提早選修科目之成績由其升學之學校評量小組自定之。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工作辦理方式及鑑定程序流程圖

